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站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是接受城市流浪乞讨人员自愿要求，对受助对象实施救助、管理工作。

- 一、贯彻执行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法履行救助管理任务。
- 二、做好求、救助人员的接收、受理、甄别、管理、教育、核查、劝返、送返等工作。
- 三、了解掌握本地区流浪乞讨人员动态，积极做好救助工作。
- 四、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按照“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实行规范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
- 五、做好站内基础设施建设和职工的教育培训，不断改善救助条件，提高职工素质和救助管理工作水平。

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设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组、后勤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财政拨款收入预算804.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4.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8.22万元, 增长13.92%；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804.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04.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8.22万元, 增长13.92%，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情况变化导致经费较上年增长。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04.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8.2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流浪乞讨人员情况变化导致经费较上年增长。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65.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及机构经费支出、人员培训支出、受助人员救助、医疗救助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3.3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5.5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8,040,365.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1,028.39	2,930,466.79	1,130,561.60	3,590,0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40,365.2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3,602.11	233,602.11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5,734.74	155,734.7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8,040,365.24	支出总计	8,040,365.24	3,319,803.64	1,130,561.60	3,590,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804.04万元，比上年增加98.22万元，增长13.9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增长23.84%；支出预算804.04万元，比上年增加98.22万元，增长13.9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增长23.84%。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1,028.39	7,651,028.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267.68	552,267.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20.00	18,3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965.12	355,965.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982.56	177,982.56			
208	20		临时救助	7,098,760.71	7,098,760.71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98,760.71	7,098,76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602.11	233,602.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602.11	233,602.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602.11	233,60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34.74	155,734.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34.74	155,734.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5,734.74	155,734.74			
合计				8,040,365.24	8,040,365.24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1,028.39	4,061,028.39	3,59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267.68	552,267.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20.00	18,3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965.12	355,965.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982.56	177,982.56	
208	20		临时救助	7,098,760.71	3,508,760.71	3,59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98,760.71	3,508,760.71	3,59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602.11	233,602.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602.11	233,602.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602.11	233,60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34.74	155,734.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34.74	155,734.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5,734.74	155,734.74	
合计				8,040,365.24	4,450,365.24	3,590,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40,365.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1,028.39	7,651,028.39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3,602.11	233,602.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5,734.74	155,734.74		
收入总计	8,040,365.24	支出总计	8,040,365.24	8,040,365.24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1,028.39	4,061,028.39	3,59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267.68	552,267.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20.00	18,3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965.12	355,965.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982.56	177,982.56	
208	20		临时救助	7,098,760.71	3,508,760.71	3,59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98,760.71	3,508,760.71	3,59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602.11	233,602.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602.11	233,602.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602.11	233,60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34.74	155,734.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34.74	155,734.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5,734.74	155,734.74	
合计				8,040,365.24	4,450,365.24	3,590,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8,843.64	3,318,843.64	
301	01	基本工资	372,000.00	372,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982.56	177,982.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602.11	233,602.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537.11	80,537.1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5,734.74	155,73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561.60		1,120,561.60
302	05	水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6	电费	20,000.00		2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70,000.00		77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5,441.60		45,441.60
302	29	福利费	51,840.00		51,8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00.00		64,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280.00		159,2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00	960.00	

303	06	救济费			
303	09	奖励金	360.00	36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0	60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000.00		10,000.00
309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450,365.24	3,319,803.64	1,130,561.6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40	0.00	0.00	6.40	0.00	6.40	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4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经费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车辆安排。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车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无新增车辆，保有量2辆。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无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共保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59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上一年度)8月31日,松江区救助管理站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预算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本区内各类流浪乞讨人员日常生活、医疗服务、护送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到当救则救，发挥社会救助兜底功能作用，杜绝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的发生。

二、立项依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社（2019）1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办法》沪民福发（2006）22号等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主要是救助管理站，主要用于开展本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包括：日常用日用品、食品；特殊流浪人员（精神病、危重病、传染病等）医疗救治及住院期间护工、伙食保障；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市内护送、跨省护送、购票返乡等）；救助管理辅助服务；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

开展本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日常用日用品、食品采购，主要是对大型商超、定点供餐机构等的日常采购。二是特殊流浪人员（精神病、危重病、传染病等）医疗救治及住院期间护工、伙食保障，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与定点医院（区中心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及其指定的护工服务机构按实结算，一般为每季度结算一次。三是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市内护送、跨省护送、购票返乡等），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四是购买社会组织承接救助管理辅助服务项目。五是进行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359万元、使用内容：（1）日常用日用品、食品费用：按照2021、2022年救助人数，预估2023年救助人数约为300人左右，按照市民政局工作要求，救助人员生活经费参照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费用。（2）特殊流浪人员医疗救治费用：各类精神病、危重病、传染病等按实际医疗救治费用结算。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特殊流浪人员数量激增且滞留医院情况严重，增加了人员医疗救治费用。（3）流浪乞讨人员返乡费用：购票返乡约50人，护送人员约为130次。跨省护送预计每批护送1-2名特殊人员，需3-4名工作人员参与护送，全年约护送30次。（4）购买社会组织承接救助管理辅助服务项目费用。（5）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费用。

七、绩效目标

全年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超过200人，做好救助人员的日常生活、医疗服务、护送工作，提升救助管理站的社会效益。